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方姿喻

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許玉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方姿喻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5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6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9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0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3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4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5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6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7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8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29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30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31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2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3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4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5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6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7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8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9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10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1 二、查本件聲請人方姿喻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
12 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人向本院請求進入清算程序，經
13 本院受理在案。本院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聲請
14 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
15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進行清算程序，而聲請人
16 名下僅有上海儲蓄銀行北中和分行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12
17 元及西元2013年出廠之山葉牌機車(車牌號碼：000-000)，
18 存款部分金額甚微，分配無實益且應不足清償財團費用；機
19 車部分出廠迄今已逾10年，應無殘值，且有設定9萬元之動
20 產抵押，是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
21 於113年1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本件清
22 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
23 8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卷
24 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止
25 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揭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
26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7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0
28 00年0月00日下午14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

29 1.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
30 情形，請准予免責等語。

31 2.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略以：本案如予聲請人免責，依衛

01 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30125517號函釋，未受
02 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實
03 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益
04 等語。

05 3.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僅具
06 狀陳報債權，未就債務人是否免責乙事表達意見。

07 4.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
08 表示意見。

09 四、經查：

10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1 1.聲請人陳稱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12年7月31日)至000年0
12 月間，無工作，僅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另聲請人
13 配偶之租屋補助每月8,000元匯入聲請人帳戶。又聲請人因
14 罹患癲癇，長期治療以致影響工作能力等語，並提出111至1
15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6 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7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
18 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
19 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臺東大同路郵局帳戶交易紀
20 錄(帳號：0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臺幣數位
21 存款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台東分
22 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中
23 和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身心障礙證明
2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
25 證(見本院卷第99至142頁、第147至151頁、第157至165頁、
26 第117至122頁、第127頁)，互核符實，堪信為真。復查，就
27 政府補助部分，聲請人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2
28 年7月起至112年12月止為3,772元，113年起調整為每月4,04
29 9元，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22日新北社障字第113
30 0736051號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3年4月22日新北店社字
31 第1132337001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第77

01 頁)。是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2年7月31日起至113年
02 5月止，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共計3萬9,105元(計算式：3,772
03 元x5月+4,049元x5月=39,105元)。

04 2.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以新北市最低生
05 活費1.2倍計算。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6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7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自本
08 院裁定開始清算迄今皆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戶籍謄本在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爰以新北市112、113年度每人
10 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000元、1萬6,400元之1.2倍即1萬9,20
11 0元及1萬9,680元計算，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
12 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2年7
13 月31日起至113年5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19萬4,400元(計
14 算式：19,200元x5月+19,680元x5月=194,400元)。

15 3.基上，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2年7月31日)
16 至113年5月止之收入3萬9,105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
17 用19萬4,400元，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1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
21 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2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3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24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
25 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26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27 相當事證證明。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
28 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9 ，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
30 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
31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02 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03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04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05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
0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
07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08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09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10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11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12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13 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14 情形，應堪認定。

1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6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17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18 聲請人免責。

19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林芯瑜